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7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08年6月12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委任歐陽寶豐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有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有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2007年8月6日，本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Skylong。於2007年8月6日，本公司向Skylong、Sky Infinity、Walong及Wason分別配發及發行59股、20股、10股及1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2007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及修訂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向當時存在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未繳股份，並在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於已發行股本中註銷當時存在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註銷當時存在的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當時已發行的100美元股本轉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2008年6月4日，本公司當時存在的股東向本公司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以繳足本公司當時存在的股東獲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00股未繳股份。

於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決議按許健康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予Skylong(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清償許健康先生付予本公司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墊款。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均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另有26,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以上所述者，及於下文「3. 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及修訂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向當時存在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註銷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取代；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決議按許健康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予Skylong（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清償許健康先生付予本公司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墊款。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而以上各情況均須於承銷協議所註明的日期或之前進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及「—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獲批准及採納,而本公司董事據此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透過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特別授權進行者則除外)。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

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及

(f)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如下：

1. 於2007年12月24日，華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於2008年1月29日，鄭州寶龍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3. 於2008年3月3日，無錫玉祁將註冊資本增至15,000,000美元。
4. 於2008年3月19日，青島寶龍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0,000,000元。
5. 於2008年4月11日，青島寶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
6. 於2008年9月18日，泰安寶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7. 於2008年12月24日，福州寶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8. 於2009年3月2日，蚌埠寶龍商業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9. 於2009年5月13日，聯商物流將註冊資本增至16,000,000美元。
10. 於2009年5月14日，宿遷寶龍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一定的限制，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和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屬可用於此目的的可合法運用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得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中購回股份，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方可進行。根據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交易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和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來自可用於此目的的可合法運用資金。根據目前的計劃，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買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及倘就購買而應付任何溢價，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倘細則許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支付。

如果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d)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下列時段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購回達4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情況

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出售給本公司。

如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行動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0股股份（等於按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該等購回而產生守則之任何後果。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僅在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下方可進行。然而，倘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是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同：





- (a) 由洪群峰與福州寶龍於2007年12月10日就洪群峰按人民幣290,000.00元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華龍商業的29%權益訂立的協議；
- (b) 由本公司、許健康、許華芳、許華芬及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4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09,580,860元的可轉換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14,371,290元的有抵押債券及有抵押票據訂立的協議；
- (c) 由張祁與福州寶龍於2008年7月28日就張祁按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寶龍裝飾的5%權益訂立的協議；
- (d) 由郭文虎與福州寶龍於2008年7月28日就郭文虎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寶龍裝飾的20%權益訂立的協議；

- (e) 由陳章斌與福州寶龍於2008年7月28日就陳章斌按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寶龍裝飾的5%權益訂立的協議；
- (f) 由本公司、許健康、許華芳、許華芬及投資者於2008年9月30日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有抵押債券及有抵押票據訂立的修訂協議；
- (g) 由香港寶龍與寶龍(香港)1於2009年1月20日就香港寶龍按1.00港元的代價向寶龍(香港)1轉讓其於青島李滄寶龍的90%權益訂立的協議；
- (h) 由香港寶龍與福州寶龍於2009年5月31日就香港寶龍按1.00港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鄭州寶龍的60%權益訂立的協議；
- (i) 由香港寶龍與福州寶龍於2009年6月2日就香港寶龍按1.00港元的代價向福州寶龍轉讓其於青島寶龍的60%權益訂立的協議；
- (j) 由本公司、許健康、許華芳、許華芬及投資者於2009年7月17日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有抵押債券及有抵押票據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協議；
- (k) 由GNL09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聯商物流(作為承讓人)於2009年8月12日就GNL09 Limited按1.00港元的代價向聯商物流轉讓良聲的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訂立的轉讓文據以及由GNL09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聯商物流(作為承讓人)於2009年8月12日就按1.00港元的代價轉讓良聲的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訂立的一張買賣單據；
- (l)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m) 由該契據所載彌償人於2009年9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所指的香港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n) 由本公司與佳里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就本公司向佳里有限公司發行新有抵押票據訂立的協議；
- (o) 由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Tactical Real Estate Pool、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2009年9月18日訂立的公司投資者協議，據此，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Tactical Real Estate Poo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用25,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及
- (p) 由本公司、香港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9月4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有權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	廈門寶龍集團	中國	36	1491633	13-12-2010
 .	廈門寶龍集團	中國	37	1495381	20-12-2010
	廈門寶龍集團	中國	43	3657326	20-11-2015
 .	廈門寶龍集團	中國	43	3657327	13-11-2015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福州寶龍	香港	35、36、 37、42、 43	300791019	3-1-2017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辦公室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福州寶龍	中國	37	4442896	2-7-2008
	福州寶龍	中國	36	4442890	2-7-2008
 . .	福州寶龍	中國	36	5034898	2-7-2008
	福州寶龍	中國	36	5640632	2-7-2008

(b) 網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網域名稱的註冊擁有人：

網域名稱	專有權人名稱	註冊日期	有效期限
Powerlong.com	寶龍管理	2-7-1998	1-7-2012
Powerlong.com.cn	寶龍管理	10-8-1998	10-8-2012
Powerlongrealestate.com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realestate.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realestate.com.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cityplaza.com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cityplaza.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cityplaza.com.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mall.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Powerlongmall.com.cn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宝龙地产.中国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宝龙房地产.中国	寶龍管理	1-2-2008	1-2-2010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披露權益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健康 (附註1及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00(L)	45%
許華芳 (附註1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L)	15%
許華芬 (附註1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L)	7.5%

附註：

1. 「L」代表該人在該等證券的好倉。
2. Skylong為許健康實益擁有。
3. Sky Infinity為許華芳實益擁有。
4. Walong為許華芬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有關根據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健康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1733%
許華芳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545%
肖清平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0446%
施思妮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297%
劉曉蘭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297%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許健康	Skylong	100	100%
許華芳	Sky Infinity	100	100%
許華芬	Walong	100	100%

(b) 服務合同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之基礎獲發酬金。目前執行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為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人民幣)
許健康	240,000
許華芳	240,000
肖清平	240,000
施思妮	240,000
劉曉蘭	240,000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予該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薪酬之總金額將為約572,045港元。

以上服務合同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1.董事」分節項下「(b)服務合同之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kylong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L)	45%
Sky Infinity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15%
Walong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7.5%
Wason (附註1及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7.5%

附註：

1. 「L」代表該人在該等證券的好倉。
 2. Skylong為許健康實益擁有。
 3. Sky Infinity為許華芳實益擁有。
 4. Walong為許華芬實益擁有。
 5. Wason的70%為謝玉婷實益擁有，各10%為許華琳、許華嵐及許華穎實益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澳門聚融	無錫寶龍	20%
陳怡偉	寶龍設計	20%
洪群峰	百潤顧問	29%
洪群峰	金堅果顧問	29%
梅松華	廈門原作設計	2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10.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不計及因全球發售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10.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4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

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股份之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之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

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

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

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之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倘上文(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i) 每股股份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折讓10%；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已服務本集團超過3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 (iv) 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v)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皆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相等於發售價折讓1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合共68人。董事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以下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許健康	1-1-1990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嘉禾路305號 寶龍中心 32層	7,000,000	0.1733%
許華芳	1-10-199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嘉禾路305號 寶龍中心 32層	2,200,000	0.0545%
肖清平	19-10-2001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嘉禾路305號 寶龍中心第一期 11層M號	1,800,000	0.0446%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施思妮	8-5-2005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嘉禾路305號 寶龍中心 32層	1,200,000	0.0297%
劉曉蘭	8-5-2002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北路197號 7棟603室	1,200,000	0.0297%
高級管理人員				
歐陽寶豐	20-11-2007	香港 半山 巴丙頓道25號 樂賢閣15樓 C室	1,600,000	0.0396%
周麗華	6-3-2002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北路175號 404室	500,000	0.0124%
庫衛紅	1-7-2000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嘉禾路303號 2806室	500,000	0.0124%
尤曉笛	16-2-2005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北路 108號	800,000	0.0198%
錢華	9-4-2007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香蓮里33號 1903室	600,000	0.0149%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洪群峰	6-12-199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禾山鎮 後浦東里125號 401室	1,600,000	0.0396%
劉喜才	13-6-200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南路148號 泛華大廈A棟2402室	600,000	0.0149%
梁旭明	1-5-2009	香港 干德道 2座 31樓D室	800,000	0.0198%
林峰利	17-3-200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 坑內路 3號	1,600,000	0.0396%
王燕芹	1-11-199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 檳榔東里113號 304室	600,000	0.0149%
本集團其他僱員				
顧亞坤	1-2-200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嘉禾路366號 1204室	400,000	0.0099%
王克喜	18-5-2005	中國 黑龍江 佳木斯市 前進區 4委 2組	500,000	0.0124%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太平	1-12-1998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中城九一北路 105號	500,000	0.0124%
楊慶	9-1-199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集北孫坂南路 66-78號	400,000	0.0099%
張衛平	15-10-200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呂嶺路 新金公寓228-3號 601室	600,000	0.0149%
許健滿	1-6-1996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 工業路 464號	600,000	0.0149%
陳恒偉	25-10-200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中路 佳和地產公司宿舍	400,000	0.0099%
王宇	1-3-2004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9座083室	400,000	0.0099%
張洪峰	1-12-200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 後江埭路126號 302室	500,000	0.0124%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躍	1-1-1997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嘉禾路366號 1204室	400,000	0.0099%
施駿杰	6-1-2007	台灣 台中 大德路253號 4樓	300,000	0.0074%
王軍	4-1-2005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蓮前西路345號 5C室	400,000	0.0099%
夏國躍	3-4-2007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鐵路新村 11棟 西單元302室	400,000	0.0099%
鄭咏棠	27-8-200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高埔村 16組	400,000	0.0099%
葉春敏	2-1-199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同安區 蓮花鎮 審市村 當店1號	600,000	0.0149%
林斌	8-11-2006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揚橋東路19號 5座214室	300,000	0.0074%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施家奕	1-12-1998	澳門 台山 建富新村 業富閣 19樓H室	500,000	0.0124%
陳強韜	1-3-199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嘉禾路297號 1棟1008室	300,000	0.0074%
王靜	17-7-2000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蓮前西路313號 403室	300,000	0.0074%
黃敏枝	1-7-1996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雙獅南里19號 502室	300,000	0.0074%
鄧建華	8-10-2003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石亭路129號	200,000	0.0050%
程鋼	1-1-200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廣達路84號	300,000	0.0074%
蔡毅華	3-12-2007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檳榔西里271號 901室	400,000	0.0099%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江嘉春	30-9-199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九華里9號 401室	200,000	0.0050%
劉春雷	15-10-2000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海天路161號 8樓	200,000	0.0050%
陳怡偉	1-4-2000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打浦路457號 弄3號 1304室	200,000	0.0050%
鄒加彬	7-11-2006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嘉禾路158號 1003室	200,000	0.0050%
王高宏	21-2-2005	中國 武漢市 江岸區 楚才里16號 3樓2號	200,000	0.0050%
梅松華	5-3-2007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虎園路6號 406室	200,000	0.0050%
郭文虎	1-6-2006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尖草坪區 簡易街1號 1戶	400,000	0.0099%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繼民	1-3-2006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 湖濱西里37號 2樓	200,000	0.0050%
歐陽春	30-7-2001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五通村 店裏社91號	300,000	0.0074%
張鴻文	4-3-200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後江埭路126號 1205室	200,000	0.0050%
鄭迎梅	23-4-2007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仙閣里107號 706室	300,000	0.0074%
黃麗華	1-9-2005	中國 廈門市 思明區 華龍街34號 101室	300,000	0.0074%
沈建政	8-8-2007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後埔東里152號 501室	300,000	0.0074%
方向東	1-1-1995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首山路55號	200,000	0.0050%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文明	2-6-200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湖濱北路3號 資金大廈 2001室	600,000	0.0149%
黃詩媛	11-8-2004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玉荷里 13號	300,000	0.0074%
陳來源	13-7-200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和通里 153號 206室	240,000	0.0059%
蔡國梁	19-3-200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寶龍中心第一期 281室	260,000	0.0064%
黃墨斐	22-5-200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思明南路386號 401室	300,000	0.0074%
陳為紅	3-11-200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裏區 興隆路701號 301室	300,000	0.0074%
楊麗霞	14-7-200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廈禾路785號 億力樂園 1202室	240,000	0.0059%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強	17-9-200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寶龍中心第一期 2棟 8E室	240,000	0.0059%
林志剛	8-11-200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嘉禾路305號 寶龍中心第二期 305室	240,000	0.0059%
梁健殷	1-3-2009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鐘樓區 玉龍路213號 創新科技樓 318室	400,000	0.0099%
李國華	20-12-200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文陽路269號 寶龍城市廣場	200,000	0.0050%
耿聖光	29-7-2008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農業東路 33號	200,000	0.0050%
涂惠揚	18-2-2003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松柏路121號 F102室	200,000	0.0050%

承授人及身份	加盟日期	地址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 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持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夏建兵	24-2-2003	中國 山東省 海陽市 黃山街 南段中行東 2樓	200,000	0.0050%
王育昆	16-6-2004	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常勝南路119號 寶龍城市廣場 商業街 3樓	200,000	0.0050%
廖明舜	21-8-2009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嘉禾路196號 蓮花大廈 2-1106	480,000	0.0110%
總計			<u>40,000,000</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全數行使之前和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全數 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kylong	1,800,000,000	45	1,807,000,000 ¹	44.72
Sky Infinity	600,000,000	15	602,200,000 ²	14.91
Walong	300,000,000	7.5	300,000,000	7.43
Wason	300,000,000	7.5	300,000,000	7.4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的承授人	—	—	30,800,000 ³	0.76
公眾股東	1,000,000,000	25	1,000,000,000	24.75
	<u>4,000,000,000</u>	<u>100</u>	<u>4,04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包括授予許健康的7,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2) 包括授予許華芳的2,2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3) 不包括授予許健康的7,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授予許華芳的2,2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乃在下列假設下按二項式模型進行：

授出日期	200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的估計股價	4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每年0.991%至2.109%
預期波動：	70.65%至63.54%
購股權期限	3至7年
預期股息回報	每年1.0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估計約為86.5百萬港元，將於2009年至2014年購股權歸屬期間攤銷。

購股權每股公平值：

歸屬期

授出日期後一年(第1批)	1.91港元
授出日期後二年(第2批)	2.06港元
授出日期後三年(第3批)	2.16港元
授出日期後四年(第4批)	2.28港元
授出日期後五年(第5批)	2.40港元

二項式模型的結果可因上述假設的變動受重大影響，因此，由於受到二項式模型的限制，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與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不同。

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收回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不會加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行使及4,040,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將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不會對每股未經審核預測基本盈利有重大攤薄影響。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iv)段所載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1) 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
- (2)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旗下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已服務本集團超過3年的其他全職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0,000,000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應為相等於發售價折讓10%的價格。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a) 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一週年日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一週年後24個月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認購不超過20%所涉及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兩週年日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後24個月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認購不超過20%所涉及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三週年日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三週年後24個月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認購不超過20%所涉及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d) 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四週年日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四週年後24個月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認購不超過20%所涉及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e) 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五週年日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五週年後24個月止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認購不超過20%所涉及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帶有進一步效力。

(v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股份不會享有根據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紀錄日期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已宣佈、建議或表決的分派。

(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在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發行者發出的函件中附夾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補充指引中解釋），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任何將作出的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該補充指引和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將來對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列明各行使期屆滿時；
- (2)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4)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5) 根據下文(xii)段的規定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xiii)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iv)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不會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分節(m)段所述之合同)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承受應付之稅項及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20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遺產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²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²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特許測量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1. 獨家全球協調人
2.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0. 專業機構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	Skylong Holdings Limited
概述	:	企業
地址	: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唯一股東	:	許健康
唯一董事	:	許健康
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10.專業機構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